

河北省文物局文件

冀文物发〔2025〕494号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省直各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转去，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我局印发的《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文物受损信息直报机制》与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各项应对措施贯彻落实，确保预案要求落地见效。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保发〔2025〕3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 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司室、各直属单位：

《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国家文物局 2025 年第 20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高效有序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保障文物安全，依据《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衔接《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国家文物局指导应对受灾区域内文博单位开展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国文物系统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协同工作机制。

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四条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组织开展灾情预警、灾情评估、灾损数据汇总、应急响应报告编制等工作，牵头组建国家文物局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预备队，组织应急响应临时集中办公，加强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

局办公室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和报送，负责与中央办公厅值班室、国务院总值班室、文化和旅游部值班室联络，负责应急抢险资金和灾后修缮经费保障工作。

局政策法规司牵头负责文物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协调舆情监测、引控，负责提供法律指导和支持。

局督察司、文物古迹司、考古司、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革命文物司根据其职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技术指导、灾后修缮修

复等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序推进保护修缮和修复、提高文物抗灾能力、健全文物档案。

第五条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负责跟进各类灾害预警和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灾区文物资源快速评估、编发每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灾损数据汇总、应急响应报告编制，牵头绘制全国文物自然灾害风险图、建设维护文物灾害数据库等工作。

第六条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负责灾后踏勘评估，为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灾后重建规划审核，以及文物防灾减灾政策、文物应对气候变化研究等工作。

第七条 文物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预备队成员负责协助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分析研判灾情信息，受国家文物局委托赴受灾现场对文物灾损评估、抢险支护、灾后修缮修复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专家预备队一般由参与上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熟悉文物修缮、修复的专业人员组成，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推荐，每年主汛期前报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确认。

第八条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文博单位救灾工作需要等因素，国家文物局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第九条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监测到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的信息后，应快速评估灾害影响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分布情况，依据《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响应等级参考》（见附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建议，报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组织进行研判后，专项工作组将快速评估结论和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及响应级别。决定作出后，由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通知各相关司室、单位和各相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直接发送制式函件。

当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时，国家文物局一般应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灾害对文物影响轻微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不启动应急响应。当自然灾害可能或已经对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突出或社会关注度高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级博物馆或多个省相邻近的文物密集区域造成重大损失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第十条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调度研判文物受灾情况，全面部署应急救灾工作，可拨付应急抢险资金，并抽调各相关司室、直属单位人员集中办公。

（二）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联络受灾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每 12 小时更新一次灾情统计及救灾进展。

（三）根据受灾现场实际情况和需求，国家文物局负责同志带队，组织各相关司室、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赴灾区督促指导抢险救灾，指导当地开展灾后评估、修缮、修复，及调取文物档案、搜集其他测绘摄影档案信息工作，可抽调全国各地古建院所、文物考古院所、博物馆专业人员参与。

（四）加派值班室值守人员，保障信息接收、传递和报送。

（五）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及时上报文物受灾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抄报中央办公厅值班室、国务院总值班室、文化和旅游

部值班室。

第十一条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 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调度研判文物受灾情况, 全面部署应急救灾工作, 视情况可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可拨付应急抢险资金。

(二)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联络受灾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每 24 小时更新一次灾情统计及救灾进展。

(三) 根据受灾现场实际情况和需求, 由相关司室或处室负责同志带队, 组织文物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预备队赴灾区督促指导抢险救灾, 指导当地开展灾后评估、修缮、修复, 及调取文物档案、搜集其他测绘摄影档案信息工作。

(四) 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 及时上报文物受灾和应急处置情况, 视灾情严重程度和工作进展情况, 抄报中央办公厅值班室、国务院总值班室、文化和旅游部值班室。

第十二条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组长组织调度研判文物受灾情况, 部署应急救灾工作。

(二)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联络受灾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每 48 小时更新一次灾情统计及救灾进展。

(三) 根据受灾现场实际情况和需求, 由相关司室派工作组或委托文物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预备队组成工作组, 赴灾区督促指导抢险救灾, 指导当地开展灾后评估、修缮、修复工作。

(四) 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 按时上报文物受灾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十三条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按时了解文物受灾情况，指导相关省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及时上报灾情统计及救灾进展。

(二) 根据受灾现场实际情况和需求，可以派遣文物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预备队成员，赴灾区协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导抢险救灾，指导当地推进灾后修缮、修复工作。受灾文物比较重要的，可以由相关司室派员赴灾区督促指导抢险救灾。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一级文物受损严重的，应要求地方文物部门、文博单位按照《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单独报送信息。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明确要求外，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送可采用简便方式和格式，保障时效，一般应包括人员伤亡情况、文物、博物馆受损总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次生灾害发展、应急人员及物资需求等信息。

第十六条 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对地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单位，应提出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 积极对接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将文物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报告文物系统、文博开放单位内人员伤亡情况，报告文物资源及受损情况，提出人员搜救和文物防灾减灾救灾需求；

(二) 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关闭文博开放单位和工程工地等，采取必要的限电或断电措施，及时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

(三) 采取必要的遮盖、加固、支顶、排水、围挡、防渗等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卸荷措施；

(四) 封闭受灾现场，组织搜集、保管好文物构件或部件；

(五) 及时调查核实、记录、汇总上报文物受灾情况；

(六) 组织文物修缮、修复;

(七) 调取文物档案、搜集其他测绘摄影档案信息,尤其是此前的勘察设计方案,用于支持灾后修缮、修复。

第十七条 根据文物应急抢险工作进展,或当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时,由专项工作组报请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当前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工作组牵头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和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对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总结报告。经国家文物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酌情予以通报、宣传。

第十八条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可单独追加一批或多批灾后修缮修复项目计划。启动其他级别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可根据工作实际,追加灾后修缮修复项目计划,或纳入当年年度项目计划,统筹安排资金。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与处置结束后,国家文物局指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尽快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做好灾后评估,与发展改革部门对接做好灾后重建规划编制,积极落实灾后文物修缮修复项目和经费,抓紧开展灾后修缮修复工作,将文物损失降到最低,尽可能恢复其良好保存状态。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响应等级参考

一、地震

地震	参考响应等级
7.0 级（含）及以上震级地震	I
6.0 级（含）至 7.0 级地震	II
5.0 级（含）至 6.0 级地震	III
4.0 级（含）至 5.0 级地震	IV

注：参考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基于文物资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整。

二、台风

台风	参考响应等级
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报超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国	II
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报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国	III
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报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登陆或影响我国	IV

三、暴雨洪涝等

江河洪水和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直接灾害，以及由洪水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响应等级，参考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局、中国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工艺美术馆、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梅兰芳纪念馆等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